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岳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岳彬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林涵雯

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